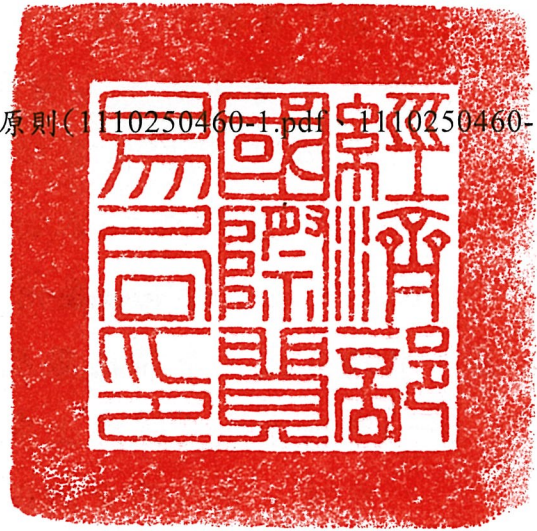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貿展字第1110250460號

附件：112年度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作業原則(1110250460-1.pdf、1110250460-2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受理112年度「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」（以下稱本計畫）之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第6條附表補助計畫種類第5類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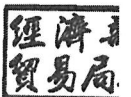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廠商以多元、創新或整合性之行銷作法，布建海外行銷通路，爰辦理本計畫之補助申請。

### 二、申請範圍：

(一)以「布建海外行銷通路」為主，廠商可於計畫中提出具多元、創新之規劃或能發揮虛實整合效益或整體解決方案之加值作法，並應提出因應疫情變化之妥適計畫內容，惟補助範圍排除參展、拓銷團及買主媒合等推廣活動。

(二)布建通路態樣包括新設如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展示中心、發貨倉庫或其他類似性質之據點，或新增代理商/經銷商等。



三、申請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。

四、相關作業原則：有關申請資格、申請範圍、補助額度及條件、應備資料、各階段作業及補助經費說明等，詳列於「112年度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作業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並公佈於本計畫網站(<https://www.imdp.org.tw/>)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
五、申請方式、申請期限及服務窗口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至本計畫網站，點選「線上申請」登入平台辦理申請作業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受理線上申請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(三)服務窗口：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陳宥里小姐，電話：(02)3343-5421，E-Mail：emma.chen@mail.management.org.tw；李亞穗小姐，電話：(02)3343-1142，E-Mail：lee110@mail.management.org.tw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本部112年度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補助經費，其相關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，屆時將依立法院通過之實際預算數為準。

局長 江文若

